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

开发行面值总额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共计 450 万张（45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1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元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元泵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69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698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777,2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 450 万张（45 万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